

思南县中等职业学校“双优校”及特色骨干专业
建设项目（二包：专业设备采购及师资队伍建设）
（政府采购）

招标编号：XK-TR-2022-36-2（采）

采

购

文

件

按修改意见修订后发布

程少文

2022.8.30

采购人：思南县中等职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星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

附件 2

招标文件专家论证工作底稿

采购单位	思南县中等职业学校				
采购项目	思南县中等职业学校“双优校”及特色骨干专业建设项目 (二包:专业设备采购及师资队伍建设)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星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编号	XK-TR-2022-36-2 (采)				
姓名	陈平	单位	黔江合兴板专家库		
职称	高工	日期	2022.8.30	联系电话	13688564587 13708564319
采购文件修改意见					
详见采购文件修订稿。					

说明: 1、每位论证专家对采购文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填写在此表中。

2、填写此表时, 要注明采购修改页码、条款、原内容、修改后内容。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4、**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五、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也可以

缴纳电子保函)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 点【操作】按钮, 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 (带*号为必填项), 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 即使修改报名信息, 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 (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 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 (不可用现金转账), 转款备注 (用途) 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 (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 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 查看【缴纳状态】, 如支付成功, 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 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 打印留存备用。

六、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七、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 分公司投标的, 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

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一、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三、（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思南县中等职业学校“双优校”及特色骨干专业建设项目（二包：专业设备采购及师资队伍建设）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思南县中等职业学校“双优校”及特色骨干专业建设项目（二包：专业设备采购及师资队伍建设）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下载购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XK-TR-2022-36-2（采）

项目名称：思南县中等职业学校“双优校”及特色骨干专业建设项目（二包(A包段：专业设备采购)）；思南县中等职业学校“双优校”及特色骨干专业建设项目（二包(B包段：师资队伍建设)）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分为两个包段：A包段：专业设备采购、B包段：师资队伍建设

预算金额：A包段：2000000.00元；B包段：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A包段：1926912.00元；B包段：97955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以采购人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2022年任意三个月及以上的证明材料、免缴纳社保证明等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书面承诺)；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2. 诚信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需对投标供应商身份进行核验，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9日17:00至2022年10月14日23:59:5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下载购买

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下载购买

售价：人民币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1日14: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A标段：贰万元整（¥：20000.00元）

B包段：壹万元整（¥：1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年 11 月 1 日 14:00时前

（3）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账号:06110012000000065

（4）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思南县中等职业学校

项目联系人：杨秀文

地 址：思南县

联系方式：19984466238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贵州星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伟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侨泰嘉逸花苑 6B 栋 1202

联系方式：135085668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伟

联系方式：13508566888

4、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8563960513（固话），18352864732。

5、保证金热线：0856-4193605

6、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856-3912912、3912378

机构名称：贵州星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贵州星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是指（思南县中等职业学校），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5.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6.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贵州省内任何办理的电子签名和签章均可以在我中心投标使用。）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8.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二、 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公司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关于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项目不采用）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商务评分中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按联合体各成员情况打分，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按主体方情况打分。（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
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

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四）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 关于分公司投标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按财库〔2020〕46 号、黔财采〔2014〕15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

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5. 根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6.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八）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理公司或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 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

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贵州星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贵州星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提交质疑函地点：（只接受现场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

1. 质疑受理部门：思南县中等职业学校及贵州星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贵州星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张伟 联系电话：13508566888

思南县中等职业学校：思南县。联系人：杨秀文 联系电话：19984466238

（八）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代理公司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四、 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9.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

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 投标保证金

1. 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在系统中提出保证金退款申请，交易中心采用银行主动划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采购失败的项目，在采购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到投标人银行账号。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思南县中等职业学校“双优校”及特色骨干专业建设项目（二包（A包段：设备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二、思南县中等职业学校“双优校”及特色骨干专业建设项目（二包（B包段：师资队伍建设项目））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第二节商务要求

一、交货（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A包：20000.00 元；B包：10000.00 元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开标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中标人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七、其他要求

1. 若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 投标备选方案：本次投标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总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20]46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对投标文件的资料进一步核实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其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供应商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6. 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严禁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

7. 报价说明：

- （1）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以下
- （2）费用：本次项目的服务费、货物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与本项目有关的伴随的服务费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且报价不受市场利率变动，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3）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
- （4）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 （5）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 （5）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
- （6）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A 包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本合同格式主要适用于货物类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参照制定。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

3. 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

文件等材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填列。）

6.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填列。）

7.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询价通知书中细化规定。

8.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_____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2 供应商未根据采购人每学期提供的教材清单提供正版书籍。一经发现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3 供应商未按学校每学期临时补订的教材按时补丁到位，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4、供应商未对每学期多余的书籍进行退换，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B包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有 效 期 限：_____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成交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根据****编号为：_____的采购结果，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_____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二、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三、服务期：

四、合同总造价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单价(人民币)：_____（¥_____）。

2、支付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___给乙方。

（2）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五、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中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 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____份,乙方执 ____份、采购主管部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各执一份。

2、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详之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铜仁市

注: 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一）代理公司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代理公司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开标室大屏幕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名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 5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

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一）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A 包：

评分项目	价格评分	商务资信分	技术服务分
分值	30 分	30 分	40 分

B 包：

评分项目	价格评分	商务资信分	技术服务分
分值	15 分	45 分	40 分

（二）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一、 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

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语音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下：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评分标准细则

A 包段：

1、报价分 （3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最后投标报价。	30 分

2、商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8 分	（1）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获得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投标人服务能力获得 GB/T27922-2011 标准五星级认证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投标人技术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10 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教育督导评审专家证”的得 2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汽车类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证书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除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负责人），具有汽车维修工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汽车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①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单位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单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以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同一人提供多份同类证书的，按较高的分值计算，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得分。
3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及用户评价	8 分	（1）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汽车教学实训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4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0-4 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技术服务分（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0 分	重要技术参数（技术文件中带“▲”号标注的部分，包含演示）每负偏离一项或不满足技术部分从基础分中扣除 2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技术文件中非“▲”号标注的部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从基础分中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按照要求提供符合性证明材料或演示，不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则扣除相应技术分。
2	项目培训方案	3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与经验进行综合评审： （1）具有培训经验与案例、培训计划合理、科学可行，得 3-2 分； （2）具有培训经验但培训方案较为简单的，得 2-1 分； （3）培训方案一般，无培训经验得 1-0 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施工组织、安装调试、验收组织安排等综合情况进行评价： （1）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强，供货时间安排合理，得 4-2 分； （2）实施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较强，供货时间安排较为合理，得 2-1 分； （3）实施方案较差，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较差，供货时间安排较差，得 1-0 分；没提供不得分。
4	技术成果	3 分	投标人与职业院校或者技工院校校企联合开发的汽车课程教学资源，每提供一个用户合作证明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综合评价分，以第 3 章采购采购人需求为依据

B 包段：

2、报价分 （15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最后投标报价。	15 分

2、商务分（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分	45 分	1. 类似业绩 1.1 投标人具有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编制（含质量年度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咨询、职业教育项目申报）经验，承接过职业院校或区（县）、省市级职业教育专业建设相关方案编制工作的，每具有一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项目合同作为佐证。 1.2 投标人具有课程资源建设经验，承接过职业院校或区（县）、省市级职业教育课程资源建设工作的，每具有一个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项目合同作为佐证。 1.3 投标人具有聘请成为职业院校发展顾问或公司员工作为专家顾问的经验，承接过职业院校或区（县）、省市级职业教育发展顾问设工作的，每具有一个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项目合同及专家聘书作为佐证。 2. 企业实力 2.1 投标人具有教师职业发展规划管理平台和师资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0 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2.2 投标人具有校园顶层设计全过程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5 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2.3 投标人具有智能讲台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得 5 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2.4 智能讲台CE认证证书的得5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3、技术服务分（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分	40 分	一、技术参数： 1. 投标偏离情况：投标人应当提供投标方案的说明及针对主要技术及商务要求的响应应答，详细填写技术偏离表（提供响应承诺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商务偏离表（提供响应承诺作为佐证），并达到要求；所有指标（投标规格、数量、详细技术指标、要求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况，得基本分25分。 注：投标人应针对采购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对照应答，不得仅仅是简单的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否则将被视为负偏离。 扣分条款：评委将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及其他要求评审项目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综合评审，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

			正偏离不加分；扣完25分为止。
			2、综合评审所有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师资队伍、立德树人、校企合作、社会服务）：方案齐全、具体、合理、符合实际情况、服务便捷、对项目实施有利，（0-15分）。未提供不给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u>10%</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4</u> %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u>4%</u>)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5. 根据财库〔2019〕18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6)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五) 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

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 定标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四、 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三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四）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一份副本各两份。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即：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佐证材料）	电子签章
4	★请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电子签章
5	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6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7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8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9	售后服务情况表	电子签章
10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11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表	电子签章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签章
13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5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16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7	★属于分公司投标的，还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电子签章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须现场提交复印件的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文件中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原件资质核验的，中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如果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及包段号)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投标承诺函

思南县中等职业学校：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及包段号）”（项目编号：XK-TR-2022-36-2（采））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实行市场调节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如有）

七、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思南县中等职业学校：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项目名称及包段号）”（项目编号：XK-TR-2022-36-2（采））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公司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提供，必须由分公司和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 提供以上要求（一）至（六）的佐证材料，如下：（此项目为电子开评标，以下资格性审查材料除制作于标书内外，请另外提供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审查）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

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2 年任意三个月及以上的证明材料；或者无拖欠税收、免税等证明、免缴纳社保证明等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模板）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国家新闻出版机构或文化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或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思南县中等职业学校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项目名称及包段号），项目编号：XK-TR-2022-36-2（采）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_____（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_____

法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开标一览表

分项	分项内容
投标报价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含运输、安装等所有税费。
2. 如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填报要求：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如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理由：	
2	★本次采购产品是（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第三章采购需求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售后服务情况表（A 包）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保质期内售后服务情况(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2	保质期后售后服务		

服务人员配置表（B 包）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厂家资料
1					有/无
2					
3					
...					

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参数的格式描述投标参数，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关键的指标请填写厂家资料查阅页码。
3. 投标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填报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 职务
1								
2								
3								
...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A 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不是享受此优惠，响应文件可以不做此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日期：20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是享受此优惠，响应文件可以不做此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2）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适用政策情况表（如有）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保证金缴纳凭证

服务方案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